

2013 ILA-ASIL ASIA PACIFIC RESEARCH FORUM

Panel C1_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記錄：邱鈺珺、林曉薇

本場次以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為題，邀請來自各國的主講人將其國際法領域中的經驗分享給與會人，並邀請到徐慧怡教授擔任會議的主持人。

首先由 Tomonori Mizushima 教授以 The Settlement of a Private Person's Claim against a Foreign 'State': The Case of Japan's Foreign State Immunity Act 為題報告，報告內容以日本的外國豁免法為中心，探討日本法院對於未受日本承認的國家（例如：北韓、台灣）能否享有國家豁免權的爭議作成的意見，根據日本法院見解，報告中以智財相關案件為例說明，只要被控的外國並未被日本承認，即使該外國與日本同為一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原則上不會在日本與該國之間創設國際法下義務。但報告中也點出與臺灣相關智財案件的特點，由於臺灣在 2002 年以「關稅領域」的身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因此在處理涉及臺灣人在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下所受保障之相關案件時，沒有上述國家承認的考量，臺灣人的作品應可受到保護。

第二位演講人為謝笠天教授，他以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publican China and Contemporary Taiwan 為題，報告中說明了東亞地區國際法的發展，以及其與西方國家的互動，並分析中國第一批國際法律師在國際上與外交上的影響，報告分成三部分介紹：第一部分在介紹中國因為外交關係而開始引進國際法。第二部分則分析了早期中國早期的國際法律師（其大多曾任外交部長及及國際常設法院或國際法院的法官）的培養和影響力，並探討他們如何運用國際法來協調條約必須遵守原則與外國對中國的不平等條約的衝突，以及他們如何在國際聯盟與聯合國成立過程中應用國際法。第三部分是對創意性的使用國際法提出看法，說明國際法在中國法律架構上的應用。

最後一位發表人是 Barack Kushner 博士，他以 Pawns of Empire 'Revisited': Postwar Taiwan, Japan and the Dilemma of War Crimes 為題，講述了戰後的台灣、日本與戰爭罪的困境。報告中提到，在 1940 年代末與 1950 年代初，東亞的宣傳活動不再以建立帝國為目標，而轉以「人道與正義」為宗旨，在日本帝國瓦解和中國內戰之後，各國為證明實現正義的決心，隨即在戰後試著以他們認為適當且合法的方式追究日本的戰爭罪犯。透過戰爭罪審判追究個人責任成為了重要的象徵並幫助代替日本的新領導勢力之興起。

此次會議在發表人與現場與會人士的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